

第二章 梅鶴山莊林家之家族史略

梅鶴山莊位於桃園縣大溪鎮三層段頭寮小段二七七地號，日治時期戶籍謄本上記載住址為「大溪街三層字頭寮二百七十七番地」，可見現有住址沿用自日治時期，位置距離大溪著名的老街有一段距離。自清代建居，林家人在此已經有七代，其中前大溪鎮長林熿達、桃園縣縣長朱立倫之母朱林桂皆出於其家族，在地方上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在建築方面，梅鶴山莊表現了台灣傳統民居的古樸之美，極具保存價值。本章先略述大溪地區的地方發展史，重點在於探討梅鶴山莊的家族史，並研究梅鶴山莊的空間使用之變遷。

第1節 大溪地區的開發

2-1-1.清代的開墾

在漢人入墾之前的桃園地區，主要分佈的平埔族有：南崁社、坑仔社、龜崙社、霄裡社等社群，這些屬於凱達格蘭族（Ketagalan）的亞族雷朗族（Luilang）。¹除了四大社群以外，另有不屬於上述社群者有：芝萼里社及奶笏崙社。²透過與其相關的契約文書來看，這幾個社在大溪境內都擁有地權或業主權。³可見在漢人入墾之前，大溪地區已有平埔族原住民的開發。

關於以前對大溪的稱呼，一般的說法，是起源於住在此處的平埔族對大漢溪的稱呼「Takoham」，譯做「大姑陷」，後因「陷」字不吉利，而改稱「大姑崁」。1865（同治4）年因為大溪文人李騰芳中舉，改「姑」字為「科」，稱為「大科崁」。至1886（光緒12）年巡撫劉銘傳兼任撫墾大臣之時，大科崁設立撫墾總局，因此將「科」冠上一個「山」字頭，成為「料」，稱為「大料崁」。⁴日治時期1920（大正9）年因進行市街改正，因此又改成「大溪」，而戰後沿用至今。

清廷為了防止漢人窩藏於番地，並使生番不能逸出危害，因此在各地設置土牛溝【圖2-1-01】。⁵在1716（康熙55）年設立的新番界，致使漢人與熟番先後自北而南建立了寬窄不一的隘墾地區，並形成三個人文地理區，即隘墾區、漢墾區、保留區【圖2-1-02】。⁶大料崁地區除三層高位河階地帶屬隘墾區外，皆屬保留區。⁷三層即為梅鶴山莊之所在地，由此可以看出，在大料崁地區梅鶴山莊附近的開發較早，約1716（康熙55）年左右已經有漢人聚落的產生。

1 張素玢等《北桃園區域發展史》（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8）：76。

2 張素玢等《北桃園區域發展史》：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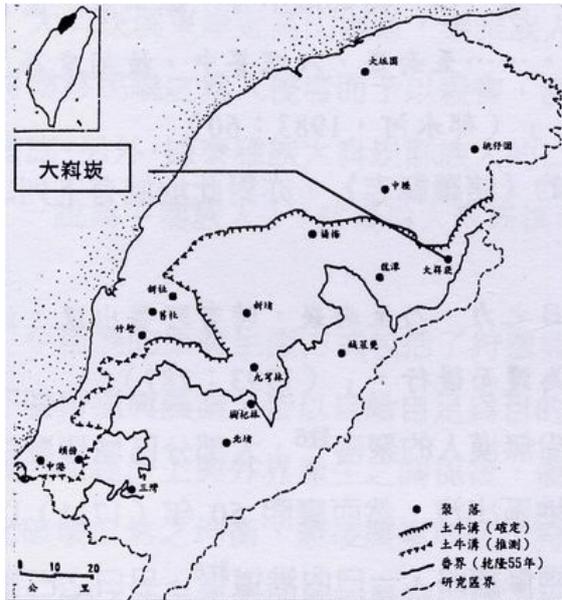
3 吳振漢〈第貳篇 歷史篇〉《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桃園：大溪鎮公所，2004）：142。

4 陳世榮在2004年撰寫《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之〈第貳篇 歷史篇〉之時，以根據地契及官方文字所用的名詞，認為「大姑陷」、「大姑崁」、「大科崁」、「大料崁」這幾個地名稱呼可能同時存在，而並非前人所說的有前後替代之使用情形（吳振漢〈第貳篇 歷史篇〉《大溪鎮志（地理篇、歷史篇、政治篇）》：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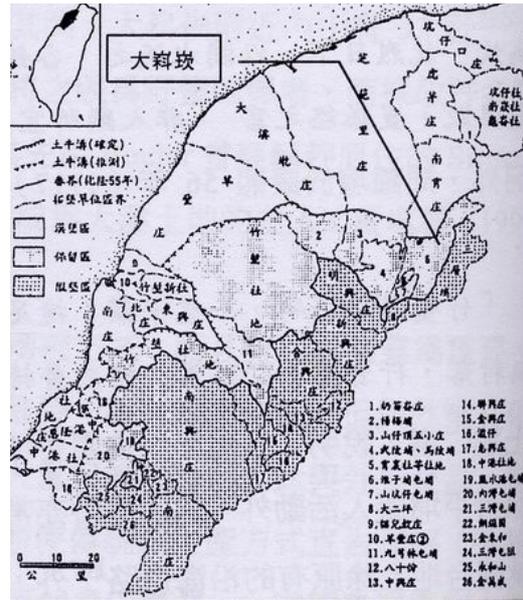
5 因外型如臥牛，故名之。有關土牛溝的研究，詳見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1-68。

6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台灣風物》40：4（台北：台灣風物雜誌社，1990）：7-10。

7 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41-42。



【圖 2-1-01】清代竹塹地區土牛溝位置圖。(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22)



【圖 2-1-02】清代竹塹地區的三個人文地理。(資料來源：施添福〈清代台灣竹塹地區的土牛溝和區域發展：一個歷史地理學的研究〉：25)

1752 (乾隆 17) 年左右，漳人蕭朝宣即著手開墾缺子庄至黍仔園 (粟仔園) 庄一帶，1769 (乾隆 34) 年林祿向霄裡社通事鳳生給出黍仔園 (粟仔園) 一帶埔地，此時開墾的地區多屬大料崁溪的第一、二階河階，而且都從事農耕開墾。8三層地區的開發，是由粵人朱朝陽 (觀鳳) 於 1810 (嘉慶 15) 年請墾三層、柏節坑等處，但因為漢番衝突激烈而告失敗，於是在 1828 (道光 8) 年退墾，由陳集成墾戶再向官方請墾。9

陳集成墾戶最初由陳成漳、朱廷選、陳澄清、陳施合、呂蕃調、林安邦、姚長瑞、李炳生、曾傳審、胡羅施等十大股東所組成，開墾海山堡大料崁地區，其中的林安邦即為林本源。但是此時期的大料崁地區的開發，由於缺乏官府行政與軍事力量的保障，再加上土壤貧瘠、灌溉困難，陳集成墾戶至始即經營不順。10

清代北台灣影響力最大的林本源家族，根據許雪姬的研究，認為 1818 (嘉慶 23) 年左右進入大料崁地區的開發。11林本源從新莊地區進入大料崁的理由有兩點：一為漳泉械鬥，二為新莊河港淤積，三為開發山區。121871 (同治 10) 年的淡水廳誌記載：「擺接渡，往來新莊，上通大料崁三坑仔，下達淡水港」，可見這裡的交通便利性。林本源於大料崁築「城」，又稱「通議第」，該宅院係由石頭城牆圍成的的一塊略成方形的區域，長約 216 公尺，寬約 144 公尺，城牆約高 4 公尺，近牆基處的城牆厚約 4.5 公尺，頂端處厚約 0.6 公尺。13在宅院旁有租館，來管理土地及收稅等事宜。而林本源家族雖然從陳集

8 張朝博《1945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桃園：中原大學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1999)：26。

9 張朝博《1945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30。

10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12。

11 許雪姬〈林本源及其邸園的研究〉《板橋林本源園林研究與修復》(台北：台灣大學土木工程研究所，1981)：25。

12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8-9。

13 林一宏《大溪街的聚落與建築》(桃園：桃園縣立文化中心，1999)：32。

成墾號之時已在大溪開墾，但是其對於大溪地區的大量開墾，則要等到劉銘傳的開山撫番政策之時。

1860(咸豐 10)年第二次英法聯軍攻陷北京，清廷被迫簽訂北京條約，執行 1858(咸豐 8)年天津條約台灣開港的內容，開放淡水、安平兩港，1862(同治元)年在淡水設洋關正式開市。¹⁴在西方列強的定義中，「淡水」包含了整個淡水河的流域，因此在淡水開港以後，大料崁地區開始大力的發展，成為茶、樟腦的重要產地。

1874(同治 13)年，沈葆楨來台督辦軍務，提出「開山撫番」的政策，但至 1875(光緒元)年因成效不彰而停辦。¹⁵1886(光緒 12)年台灣首任巡撫劉銘傳設全台撫墾總局於大料崁，以林維源為「幫辦台北撫番開墾事務」，¹⁶大溪才能有大的發展。以新的隘勇取代原有的民隘，並對不服的原住民進剿，藉由國家的力量，使得此時期的大溪地區發展迅速。

大溪的河港地位受到重視，主要交易的產品有茶、樟腦、米、甘蔗、山產物、木器家具等，而此時茶、樟腦的獲益，也吸引了很多人來此拓墾。大溪茶之生產始於咸豐年間，新竹茶之產量約佔台灣茶產量之一半，而新竹茶產額之大半為大溪龍潭所生產，當時在大溪的製茶工廠有 50 餘家。¹⁷樟腦之生產也始於咸豐年間，1872(同治 11)年以後，大料崁成為全台主要的樟腦集散中心。¹⁸ 1872(同治 11)年以後，大料崁地區的茶戶有 1000 戶以上，1887(光緒 13)年劉銘傳於大料崁設置北路腦務總局，¹⁹可見其重要性。

由此可以看出，大溪的發展與開山撫番的政策有非常大的關連。當清代漢人移民變多，山區開始開發，大料崁地區開始獲得發展。起初由於番害嚴重，以致於開發不順，直到劉銘傳時期將全台撫墾總局設於大料崁開始，以官方的力量支持開發，才有大批墾民的進入，可見官方力量之重要性。而晚清時期北台山區茶、樟腦的開發，大溪成為貨物的集散地，使大溪快速的發展。直到日治時期因為陸路交通及桃園大圳的開發，才使得大溪地區發展停滯。梅鶴林家從清代即進入大料崁地區開發，佔了天時及地利之便，因而可以在此落地生根，獲得大的發展。

2-1-2. 日治時期的開發

日治時期對於大溪地區的設官治理情形如【表 2-1-01】：

1900(明治 33)年之前配合軍政討伐抗日份子，因此行政官署多有變化。從 1901(明治 34)年起，桃仔園廳從台北分出，原大料崁辦務署改為大料崁支廳，配合了當時整個

¹⁴ 戴寶村《清季淡水開港之研究》(台北：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1984)：36-37。

¹⁵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15。

¹⁶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18。

¹⁷ 富永豐《大溪誌》(大溪：大溪郡役所，1944)：15-19、26。

¹⁸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台北：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1998)：50。

¹⁹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台灣之社會經濟變遷》(台北：聯經，1997)：60-66。

總督府的地方制度改變。1920（大正 9）年制訂州、市、街庄制度，成為公共團體，設州知事、市尹、街庄長，並設協議會做為諮詢機關。此時大料炭正式定名為大溪郡，下設大溪街，隸屬新竹州，而這個架構延續到日治末期。

日本領台初期，原本部署於山區的隘勇撤出，沿山邊區又恢復到撫墾前的狀態。此時的理蕃政策採取懷柔放任的策略，此時國際市場對樟腦需求正值高峰，因此自 1899（明治 32）年起，開始又開採大料炭地區的樟腦。1901（明治 34）年大溪煤礦開始開採，山地邊區又得到開發。在 1910 至 1914 年間總督府的「五年理蕃事業」時期，以大料炭地區為中心，討伐「北蕃」泰雅族，大料炭地區受到重視，因此有市區改正及公園的設立。

20

【表 2-1-01】日治時期大溪行政區化沿革

時間	行政隸屬	行政沿革分期	備註
1895.06	臺北縣→新竹支廳→海山堡	三縣一廳	
1895.08	臺北縣→縣直轄海山堡	一縣二民政支部一廳	後因抗日份子，改為軍政，設憲兵屯所以維護治安
1896.03	同上	三縣一廳	
1897.05	臺北縣→三角湧辨務署→海山堡	六縣三廳	縣下設辦務、警察、撫墾三署
1898.06	同上	三縣三廳	裁撫墾署併入三角湧辨務署，置大料炭分署
1900.11	臺北縣→大料炭辨務署→海山堡	同上	廢三角湧辨務署改為大料炭辨務署
1901.11	桃仔園廳→大料炭支廳→第 27 區	二十廳	廢縣、辨務署、堡，改廳、支廳、區；第 27 區除大料炭街外有 3 庄，而大料炭支廳轄有 27、28、29、34、35、36 等六區。
1903.01	桃仔園廳→大料炭支廳→第 21 區	同上	第 21 區除大料炭街外有 4 庄
1905.07	桃園廳→大料炭支廳→大料炭區	同上	不再以號碼分區:1905.04 桃仔園廳改稱桃園廳；大料炭區轄有大料炭街、月眉庄、田心仔庄、石墩庄、內柵庄、新溪洲庄、舊溪洲庄
1909.10	同上	十二廳	
1920.09	新竹州→大溪郡→大溪街	五州二廳	文官總督田健治郎採同化政策，制訂地方自治制度，廢廳設州，州下廢支廳設郡市，郡市下設街庄庄；大溪街的統轄區域:新溪洲、舊溪洲、內柵、田心仔、大溪、月眉、石屯、烏塗窟、三層、缺子、中庄、埔頂、員樹林、南興、蕃子寮，大約是原大料炭區、三層區、員樹林區所統轄的街庄
1926.07	同上	五州三廳	增澎湖廳:臺北、臺中二市原舊大字改為町名

（資料來源：張朝博《1945 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39。）

20 張朝博《1945 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40-41。

1891（光緒 17）年基隆至新竹的鐵路開通，宣告陸路交通時代的來臨。然而鐵路的建設並未對大料崁的和港地位產生直接的影響，直到輕便鐵道²¹的出現，才瓜分河運的運量。

1903（明治 36）年大料崁街呂建邦、呂鷹揚、趙玉牒、桃仔園街簡朗山等人向桃仔園廳申請成立桃崁輕便鐵道會社。同年 10 月 26 日敷設完成，全長 14.8 公里，沿線設立桃仔園、八塊厝、大料崁（缺仔）三站，並於同年 12 月 20 日在大料崁站舉行開通典禮。²²輕便鐵路開啓了新的交通方式，也對大溪河港的功能產生影響。

桃園大圳的開發，也造成大溪河港地位的下降。其導水水道於 1916 年（大正 5）年動工，在石門附近設立取水口，至 1923（大正 12）年起截引大料崁溪水流灌溉桃園台地。²³如此一來，影響了大料崁溪的流量，大船無法上溯到大料崁，因此影響了大溪的河港地位。

此時大溪的產業，延續清代的樟腦及茶業，而有更加的发展。1899（明治 42）年實施樟腦專賣後，製腦業者仍續在大料崁角板山山地從事製腦，1899（明治 42）年日本之大東、大西、小松、太平等開拓會社相繼到大料崁山地開墾，台日工人共達數千人之多，是大料崁的全盛時代，在鎮上有許多酒樓妓館的開設。²⁴再加上煤礦的發現，使得大溪一時之間商家林立，出現繁榮之現象【圖 2-1-03】。大溪煤礦業的發展，與梅鶴林家的發展有密切的相關，因此以下略述大溪煤礦業的開採及發展過程。



【圖 2-1-03】1904（明治 37）年大料崁河港裝載茶葉到大稻埕的帆船。（資料來源：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53）

大溪煤炭最早的發現，一般傳說是在三層、頭寮一帶，時間在於劉銘傳設立撫墾總局時期，漢人進入山區發現煤炭露頭。日治時期大溪地區第一個取得礦權者為邱明福，於 1901（明治 34）年取得，其後游其安、簡阿牛等實業家亦取得礦權，每一區的面積不大，涵蓋中部系統煤層的淺層露頭部分。²⁵

大溪煤礦開始開採之時，是使用拖籠坑開採，其中產量最多者為大溪仕紳呂建邦之第 564 號礦區，其年生產量曾高達 185 萬台斤之記錄。1916-1917 年間，煤礦業持續好景氣，當時大溪實業家簡阿牛擁有多處礦區，自 1916（大正 5）年開始投資煤田煤礦經營，

²¹ 俗稱「輕便路」的輕便軌道，是日治前、中期桃園地方最主要的聯絡交通工具。軌距寬 1 呎 7.5 吋，軌重 12 磅，車輛為手押台車，有簡單的剎車制動裝置。分客用與貨用兩種，客車最多可搭乘 4 人。鋪設方法較鐵道簡易，多附設於街道、公路的中央或一側，或特設輕便路敷設（張朝博《1945 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41）。

²² 張朝博《1945 年以前大溪舊街區聚落空間之構成與發展》：41-42。

²³ 桃園縣文獻委員會《桃園縣志》（桃園：桃園縣文獻委員會，1979）：157。

²⁴ 王世慶《淡水河流域河港水運史》：54。

²⁵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102。

並創設建成炭礦。1918（大正 8）年關係企業煤礦的產量共達 12,388 噸，佔當年大溪地區煤炭總產量的 63%。²⁶

在此時期，北部本島礦業界人士及日本人等，紛紛前來大溪尋找優良煤礦區。首先來自汐止的周再思，於 1918（大正 7）年取得阿魁坑、金瓜坑礦區，隨即開採水平坑數處進行採煤。日人野豬之八及城崎彥五郎合資向陳瑞泰承受金瓜坑礦區。由於上述兩礦區的投入生產，大溪煤礦產量年年增加，到 1921（大正 10）年時已有 35,404 噸。產礦地區除了日人山本信義領有礦區（戰後之順和煤礦及海山煤礦正山坑）以外，北至阿魁坑、金瓜坑，南至新溪洲間，所有中部系煤層之淺部部分均有開採生產，且有部分煤礦發展至進入水平坑道使用台車運煤。²⁷

而隨著桃園軌道公司營業軌道的延伸，八結及水流東方面有陳乾及日人奈須義質投入開發的紀錄。但是八結及水流東地區的煤層屬於上部煤層系統，煤層的變化較多而不穩定，導致開採工作時作時休，生產量不多。²⁸

1920（大正 10）年以後，煤礦業界面臨生產過剩，煤價滑落，進入不景氣時期。此時水平坑以上淺部藏煤幾乎採盡，因此開始開採水平坑以下，並裝設各項機械及蒸汽動力設備。金瓜坑海山煤礦公司及由日人經營的大溪煤礦公司率先引進鍋爐及蒸汽驅動之捲揚機、抽水機等開鑿斜坑，繼而頭寮的謙記煤礦、昭和炭礦（戰後之福安煤礦）、新溪洲、永發等礦陸續改用。開鑿斜坑完成後，產量大增，1935（昭和 10）年大溪煤田年產量達到 94,000 噸的高峰。²⁹

根據日治末期富永豐的記載，大溪郡下有三十六處礦區，因偏僻交通不便僅有十四個礦區開採，公司名及礦區所在地如下所示：³⁰

【表 2-1-02】日治末期大溪開採煤礦公司一覽表。

公司名稱	礦區所在地
臺陽鑛業株式會社	烏塗窟
大溪炭鑛株式會社	同上
謙記商行大溪鑛業所	頭寮埤尾（今慈湖）
永發鑛業所	北溪洲
三美炭鑛	三層
三山炭鑛	烏塗窟
溪州炭鑛	新溪洲
朝日炭鑛	頭寮（尾坪仔）

（資料來源：富永豐《大溪誌》：25-26。）

²⁶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102。

²⁷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102。

²⁸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102-103。

²⁹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103。

³⁰ 富永豐《大溪誌》（1944，台北：成文，1985復刻）：25-26。

其中謙記商行大溪鑛業所及朝日炭鑛與梅鶴山莊有關。謙記商行大溪鑛業所煤鑛地點的發現人爲林源松，朝日炭鑛的鑛址就在梅鶴山莊旁邊，朝日炭鑛有兩個坑，其中二坑爲戰後的福安煤鑛，林家人有許多人在裡面工作。富永豐的記載朝日炭鑛在新溪洲應爲錯誤，正確爲三層頭寮。

大溪地區由重要的商業、交通重地沒落成爲地方型的城市，1920年代是其關鍵的轉捩點。當時輕便鐵路、公路及桃園大圳的開發，使得水運轉向陸運，大溪的交通地位重要性降低；當時又正值一次大戰後全球經濟萎縮時期，大溪的富商在此時紛紛倒閉。因此在邁向近代化的過程當中，大溪市街淪爲服務周圍村莊的鄉村都市，整的市街形貌在其最繁盛之時遭到凍結而保存至今。

2-1-3.戰後時期現況

戰後時期的大溪，仍舊是地方型的小型市鎮。僑愛新村、太武新村、慈光一村、忠孝一村等眷村的陸續設立，反映了戰後國民黨來台初期的現象。較爲特別的一點，在於1975年（民國64）蔣中正陵寢寄厝慈湖，介壽路（原名桃大公路）因而拓寬，改變了大溪地區的產業結構：溪東地區以第一級及第三級產業爲主，溪西地區則以第二級產業活動爲主。³¹

而雖然因爲1970年代工業區的設立，溪西地區成爲人口移入區，但是以農業爲主的大溪東地區總人口數卻逐年遞減。桃園縣人口目前約有180萬人（2006.06），大溪地區人口約爲4萬1千人左右（2005），佔全縣比例約爲22.2%。³²

近期的大溪以發展觀光業爲主，大溪老街、豆干、家具，全台馳名。

³¹ 毛玉華《大溪開發與產業變遷》（暨南大學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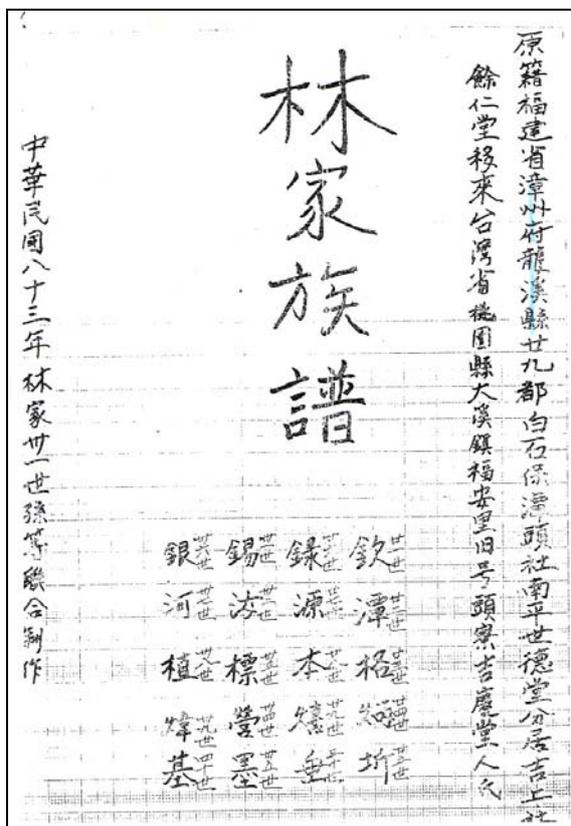
³² 根據桃園縣政府統計http://www.tycg.gov.tw/cgi-bin/SM_theme?page=3eb9ec65及大溪鎮人口統計<http://www.dashi.gov.tw/index-2.htm>網站資料。

第2節 梅鶴山莊的開發與經營

2-2-1. 梅鶴林家來台始末

梅鶴林家的祖籍在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二十九都白石保潭頭社，根據林家祖族記載，始祖二十八致政為漳州府陳元光的祭酒佐右郎，宋紹興二十年追封為謀國將軍，諡竭忠，其母陳氏及陰氏被追封為趙夫人。林家九世至十三世散逸，十四世祖為振西公，振西公生三子武賢公、純賢公、仁賢公，其中仁賢公字哲夫分居南平，為南平開基祖。第二十四世祖林邦興於 1804（嘉慶 9）年來台，是為開台祖。邦興子登雲興建梅鶴山莊，開啓梅鶴山莊的事業。

目前所存有的林家族譜於 1994 年由林家第二十九世孫聯合制作【圖 2-2-01】，共 74 頁，輩份排行的部分依照五行金、水、木、火、土排列【圖 2-2-02】。



【圖 2-2-01】林家族譜封面。（收藏者：林垂庚）



【圖 2-2-02】梅鶴林家輩份依金、水、木、火、土排行，二十代輪一次。

林邦興，又名炳興，生於 1773（乾隆 38）年，卒於 1837（道光 17）年，享年 65 歲。根據林家祖譜記載，1804（嘉慶 9）年秋，他與其兄林三菊先來到霄裡庄（今八德霄裡里），並到八塊厝（今八德）開小店，三、四年後娶妻黃錫娘。1809（嘉慶 14）年因為地方發生動亂，移居宜蘭，並與堂兄等人合資開店。後因資本虧損，林三菊攜妻回霄裡，林邦興稍滯留後，仍攜妻回八塊厝，開小商店為生。43 歲生長子圻海（登雲）、47 歲生次子

圻養（步月）、51 歲生三子陳養。除了陳養幼亡之外，圻海、圻養後來移居到大溪街上，並擔任林本源租館的管事。³³

從 1837（道光 17）年林邦興去世後，林家的家計落到林圻海身上。林圻海，號登雲，生於 1815（嘉慶 20）年，卒於 1888（光緒 14）年，享年 74 歲。大溪林家在登雲之時，開始擔任林本源租館管事。而他擔任林本源租館管事的源由，據聞為某天目擊不良少年調戲良家婦女，登雲路見不平、見義勇為救了這位婦女，但也因此被告上官府，正巧林本源家族有人看到這個義行，於是幫登雲疏通官司，並延攬他到林家底下做事，擔任大料崁租館管事，其弟步月則在桃園拔仔林擔任租館管事。³⁴推測擔任管事的理由，除了上述的源由之外，在漳泉械鬥及番害嚴重的清代，林本源有必要找一個其能信任的人擔任租館管事的工作。³⁵梅鶴林家不僅與他們同宗，也和他們是同鄉，³⁶而且還有族親關係，³⁷所以梅鶴林家能有這樣的機緣，來擔任林本源的租館管事。

登雲與步月究竟何時開始擔任管家？雖無明確的史料記載，但是在 1829（道光 9）年林平侯合夥開墾三層埔時，³⁸登雲 14 歲、步月 12 歲。而林本源家族於 1854（咸豐 7）年進入三層埔頭寮庄墾拓，與陳集成墾戶立墾批，取得此地之山林埔地共六段的開墾權，³⁹此時林本源家族在三層頭寮應該已經有穩固的基礎，此年登雲 39 歲、步月 37 歲。因此推測他們擔任林本源管家的時間大約在道光、咸豐年代。

林登雲擔任大料崁租館管事，漸漸廣置產業後，1869（同治 8）年登雲於頭寮庄向林本源家族買地，請唐山地理師主庚建造兩落土塢造建築，⁴⁰此時已經是三層地區開墾後四十年。祖廳上匾額曰「吉慶堂」作【圖 2-2-03】，奉祭歷代祖先神位，後來林登雲捐官得賞，在前落門楣上匾額曰「榮封第」作【圖 2-2-04】。另在右護龍上有北廳供奉神明，主要以媽祖及呂洞賓為主【圖 2-2-05】，左護龍相對的位置有南廳，做為居住之用。

33 摘錄自：梅鶴林家族譜。

34 吳振漢〈第柒篇 人物篇〉《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281。

35 清代在近山地區的開墾，除了要防備原住民的番害之外，不同祖籍的漢人之間，因為利益衝突或偶發事件常引發大規模械鬥，社會非常不安定。例如在 1853（咸豐 3）年曾發生林本源逮捕欠租佃人，關入私設牢獄，引起泉籍佃人忿怒與反抗，林家號召附近之漳人來對抗，泉人則求助於新合和墾戶，械鬥至 1856（咸豐 6）年才結束（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15）。

36 林本源亦來自漳州府龍溪縣二十九都白石保。參考：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

37 據訪問林源琛之所得，林本源家族後來查出其背景，發現林本源家是大房，晚房的初叔公，稱林登雲阿叔輩，因此兩家有親戚關係（財團法人大溪鎮大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縣大溪鎮梅鶴山莊三合院計畫》（桃園：大溪，2004）：43）。

38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11。

39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13-14。

40 財團法人大溪鎮大料崁文教基金會《桃園縣大溪鎮梅鶴山莊三合院計畫》：43。



【圖 2-2-03】吉慶堂現況。



【圖 2-2-04】榮封第現況。



【圖 2-2-05】北廳的神明。

林登雲於 1875（光緒元）年在他 61 歲時上奏清廷捐職同知，清廷連同妻室、父母封予五品封典，並在門樓起建燕尾。其封官之聖旨如下：⁴¹

福建省等承宣布政使司為遵旨等事

據林登雲係福建省台灣府淡水廳人，原籍漳州府龍溪縣，年六十一歲。面紫有鬚，民籍由捐職同知。遵等餉例，捐輸等防經費，應得父母本身妻室五品封典。按照慣例價七二折銀貳百三十一兩。每兩伍錢伍分拆繳實銀壹佰貳拾柒兩伍分。於光緒元年十一月十三日兌收清楚。除彙詳奏獎敘外，合先填司印，實收收執，以杜假冒。俟奉部覆，並頒執照，換給承領，須至正實收著。

三代曾祖	父 茂松	祖 父 格預	父 邦興
	母 謝氏	母 郭氏	母 黃氏

光緒元年拾壹月

日給

換照繳部

右給林登雲收執

本要等到大房林萬德之子林維龍求取功名後再題上門樓的匾額，但是由於求官不順，⁴²因此約到 1923（大正 12）年由大溪文人鄭永南所題，以北宋隱士林和靖「梅妻鶴子」為典故，題名做「梅鶴山莊」。

梅鶴林家為嘉慶左右入桃園地區，此時期為朱朝陽進入開發的時期，而後又有陳集成墾戶的開發。雖然無足夠的證據顯出梅鶴林家亦為陳集成墾戶之一員，但是由於年代相近，故推測其與陳集成之開發有一定的關係，因此梅鶴林家之開台祖林邦興從事小本生意，而又轉而為農地的開發。

而梅鶴林家之奠基，乃來自於林登雲擔任林本源任大料埃租館管事的管事。林本源

⁴¹ 摘錄自：林源琛手稿。

⁴² 根據林家人的說法，在林維龍求取進士之時，由於受到賄賂的影響，於是沒有考上進士。

進入大料崁，到 1829（道光 9）年開始開發三層地區，林登雲擔任林本源的管家，開始累積大量的財富。開港加速北台山區的開發，再加上劉銘傳「開山撫番」的政策，使得大溪地區有快速的發展。梅鶴林家因為早期就進入大料崁地區開發，又與林本源有密切的關係，因此迅速累積財富。

林登雲為梅鶴山莊置了多少產？因為清代地籍資料散亂，只能由日治時期的資料以及現存林本源家族的地籍範圍去做推算。1871（同治 10）年林本源向姚登賀買入水田林場屋地共五段，址在三層埔八節坑，併銀 198.4 兩。⁴³而 1895（明治 28）年林本源管事向總督府稟報稱，林家在台北、宜蘭縣共有租館 21 座，其中一座於大料崁莊（今大溪鎮和平路六五至六九號），一座於新溪洲莊（今大溪鎮新溪洲），一座於三層莊（今大溪鎮三層所在之福安宮）。租館均聘有管事、壯勇、家丁負責收租、貯穀等事務。⁴⁴而根據梅鶴林家在 1928（昭和 3）年分家的資料及林登雲長孫林維龍手稿當中，可以發現他們家產的範圍大約在紅毛港、芝芭里、坑仔口等地，靠近海口一帶。

2-2-2.梅鶴林家人物列傳

日治時期以後，梅鶴林家繼續擴張影響力，使其能夠在地方上佔有一席之地。從梁顯曦〈日治時期大溪紳商社會網絡之研究〉中可以發現，日治時期大溪地區的發展，是靠一群仕紳在向前推動，其中呂建邦、江健臣、黃石添、簡阿牛等人是站在金字塔的最上端。梅鶴林家雖不若他們這麼顯赫，但是在其家族中也出了幾名有名望的人物，使得梅鶴山莊的名號能在地方上佔有一席之地。以下列舉幾名梅鶴林家人物，來看出其家族與地方之間的關係。

1.林源龍（林維龍）

林源龍，又名林維龍，號瑞圖，為林登雲的長孫，生於 1870（同治 9）年，卒於 1942（昭和 17）年。自幼入童學修習章句，梅鶴山莊原要等到他求上功名才題匾額，但求官不順，因此約到 1923（大正 12）年時，才由大溪文人鄭永南所題，以北宋隱士林和靖「梅妻鶴子」為典故，題名做「梅鶴山莊」。林維龍承繼先人成為林本源大料崁租館的管事，並於 1897（明治 30）年擔任保正，1899（明治 32）年補選保甲分局副局長，並擔任三層庄長，1909（明治 42）年任大料崁公學校學務委員，1915（大正 4）年受佩紳章。⁴⁵

在 1902（明治 35）年時，大溪地區仕紳倡議要設立大料崁義渡，該渡早年為私營性質，往來需付渡資。1899（明治 32）年起該渡經營者需每月繳交 60 圓，歸大料崁公學校使用，翌年增為 75 圓，其中 70 圓為大料崁公學校經費，5 圓則為內柵分校經費。後因入不敷出而面臨停渡，才由普濟堂招募會友捐出義金，籌措為義渡之用，1902（明治 35）

⁴³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31。

⁴⁴ 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台山區的發展〉：44。

⁴⁵ 吳振漢〈第柒篇 人物篇〉《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243-244。

年成爲義渡。⁴⁶在《大料炭公學校沿革誌》上有記載建校欠款代償費用之原委，其中可以看到林維龍的名字：

全立合約人大料炭公學校建築委員江吹德、黃炳南、呂建邦、呂鷹揚、簡送德、王式璋、李賡颺、廖希珍、林維龍等緣奉官命，建築公學校，該金六千圓，除人民寄附並官補助外，尚不足金一千八百圓，向左問名下借出，以爲需用，定明治三十五年度起，至明治三九年度止，過大料炭川渡船營業者，每月收取金參拾七圓五拾錢底遽借項，成恐日後無憑，爰就向借姓名並金額以及收取順序，列明于後…歷年收還順序…

因此在 1909（明治 42）年，他擔任大料炭公學校學務委員，與此有相當大的淵源。

而在日治初期戰亂導致社會不穩定，土地財產權大受影響。林維龍爲了保護梅鶴林家的財產，寫了許多狀紙請求政府保護，將這些狀紙後編成一本《舊治稟式末附新治書式》的手稿。⁴⁷這份手稿不僅是瞭解清代至日治初期梅鶴林家地籍的重要史料，也可以看出在日治初期社會紛亂之時，地方仕紳求取自我生命財產保護的過程。

在日治初期，林維龍爲林家的發展奠下良好的基礎。而林家的子孫，也多擔任保正的工作，與統治當局之間有密切的關係。據訪問現居於梅鶴山莊的林家子孫得知，他們的父執輩有許多人都擔任過日治時期的保正【圖 2-2-06】。「保正」爲日治時期「保甲制度」的一部份。日治初期的「保甲」制由清代的保甲制度而來，警察行政的輔助機關，十戶爲甲，十甲爲保，保立保正，甲立甲長，由保甲中的戶長推選，經地方官認可後出任，任期兩年，係無給的名譽職。⁴⁸隨著社會新秩序的建立和治安的安定，保甲轉而成爲基層行政的輔助機關，成立保甲聯合會及保甲書記，規定保甲必須輔助區長、街庄長執行行政事務，因此保甲成爲日治時期與人民關係密切的基層輔助單位。⁴⁹而在 1920（大正 9）年設立街庄協議會以後，梅鶴林家也有許多人擔任街庄協議會的議員，在文獻上記載者即有：林源松⁵⁰、林源通⁵¹，而這兩位爲日治時期林家人中最活躍的兩個人。



【圖 2-2-06】爲三層保甲表彰好人好事的紀念品，代表林家在地方的貢獻良多，在鏡上可看到受表彰的時間與姓名。（收藏者：梅鶴林家族人）

⁴⁶ 梁顯曦〈日治時期大溪紳商社會網絡之研究〉《史匯》9（桃園：中央大學歷史所，2005）：160-161。

⁴⁷ 吳振漢〈第柒篇 人物篇〉《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244。

⁴⁸ 黃秀政等《台灣史》（台北：五南，2002）：189。

⁴⁹ 黃秀政等《台灣史》（台北：五南，2002）：190。

⁵⁰ 1920年（大正9年），大溪街協議會員，《南國之人士》。

⁵¹ 1923年（大正12年），三層第一保保正，《自治制度改正10週年記念人物誌》、1932年（昭和7年），大溪街庄協議會員、保正，《新竹州下各官公署、銀行、會社、產業組合職員錄》。

2 林源松

林源松【圖 2-2-07】為 1881（光緒 7）年 6 月出生於大溪街，為林登雲第三房林萬勝之子。幼時受書房教育，學習四書五經成績優秀，並進入台北國語（日語）傳習所大料炭分教場學日語，學成後馬上進入在三角湧辦務署大料炭支署擔任翻譯。1902（明治 35）年為了進入進入台北師範學校，辭去翻譯工作，但因家事之由中途休學，又回到辦務署上班。1904（明治 37）年轉任陸軍翻譯，工作認真有好業績，在 1907（明治 40）年受邀轉至林本源協助整理家政。1918（大正 7）年由於林家第三房的分立，為了前途，毅然辭去林本源的工作，開始致力於造林及開墾事業，在社會上發揮其影響力，1920（大正 9）年被選為大溪街協議會員。⁵²



【圖 2-2-07】林源松。（資料來源：《南國之人士》）

在日治時期大溪重要產業煤礦業上，林源松於 1906（明治 39）年開始開發頭寮員潭坑煤礦，1917（大正 6）年申請開採海山堡橫溪庄、頂寮挖仔庄的煤礦。其中頭寮員潭坑的礦業，後來輾轉得入簡阿牛及台陽礦業的手中，戰後成為謙記煤礦大溪礦業所。

3. 林源通

林源通【圖 2-2-08】為林登雲五房林峻德之子，1895（明治 28）年於大溪街三層字頭寮出生，幼時修習漢學，以其聰敏凌駕同儕，1914（大正 3）年以優等成績畢業於大溪公學校，翌年擔任三層地區的書房教師。1916（大正 5）年擔任三層區的書記，1919（大正 8）年三層信用組合成立，被推為專務理事，之後成立大溪金融公司並成為理事長。因具有經營長才及手腕，調節地方金融以及地方產業之發展有莫大貢獻，因此在 1920（大正 9）年地方自治改革時當選為大溪街協議會員，聲望達到顛峰。1923（大正 12）年擔任三層第一保保正，在礦業開採的部分，1928（昭和 3）年擔任昭和炭礦主事，另外，他從 1935（昭和 10）年接任藏興炭礦的代理人。⁵³



【圖 2-2-08】林源通。（資料來源：《自治制度改正 10 週年紀念人物誌》）

林源通在地方上的聲名相當顯赫，除了當選多屆大溪街協議委員及保正之外，他非常樂善好施、熱心公益，他曾參與蓮座山觀音寺的重修，

⁵² 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台北：台灣人物社，1922）。

⁵³ 原幹洲《自治制度改正10週年紀念人物誌》（台北：勤勞と富源社，1931）、內藤素生《南國之人士》。

並在 1930（昭和 5）年曾當選為「街治功勞者」。在 1935（昭和 10）年當局成立「大溪街方面委員」，開始由政府的力量實施社會救濟。⁵⁴依據 1941（昭和 16）年大溪街方面委員的資料，第七區三層的委員即為林源通，而他的職業為貸地業，可見他當時家產地產之豐。⁵⁵

4. 林熿達

林熿達為戰後大溪第十一屆、十二屆鎮長，並曾任縣議員及大溪鎮農會總幹事、桃園縣工業會總幹事等職務。其於 1938（昭和 13）年出生於梅鶴山莊中，其父親林本誠在桃園物產陳四海處上班，桃園縣縣長母親朱林桂為其大妹。小時候在桃園長大，於桃園文昌宮幼稚園就讀，小學時回到大溪，就讀內柵國民學校。後戰爭爆發，沒有辦法好好的上課，小學五年級時老師做家庭訪問，將他及一些同學一起帶往住在老師宿舍為其補習課業；初中時考上大溪初中。三年後考上台北師範學校公費及桃園農專，他決定上台北讀師範學校。1956（民國 45）年畢業，在福安國小服務 3 年，之後服役於空軍 3 年，1962（民國 51）年退伍，1963（民國 52）年娶妻結婚，妻子為福安國小老師。

而在 1964（民國 63）年，林熿達的生命出現轉捩點，他競選第六屆桃園縣縣議員當選，一共連續當任 9 年兩屆的縣議員，開始邁進他的從政之路。在威權時代，非國民黨派系的人要進入政壇是非常困難的一件事。據他口述，他因為祖先庇蔭，在地方多做善事，因此地方上給予大支持。從一些文獻資料上可知，梅鶴林家除了祖先林登雲在地方上的耕耘，以及日治時期林維龍、林源松、林源通之樂善好施之外，其家族多擔任大溪街協議會員及三層保正，任職時治績良好，受到地方人士的推崇【圖 2-2-09】，因此林熿達參選縣議員及大溪鎮長之時，就獲得許多人的支持。



【圖 2-2-09】總督府給予梅鶴林家的感謝狀。林六德為林登雲的么子，這一張感謝狀是在 1936（昭和 11）年林六德擔任三層頭寮區區總代時因為致力於改修道路，而由大溪街長吉田次郎所頒發一只時鐘做為表彰。（收藏者：林熿達）

1973（民國 62）年林熿達從桃園縣議員退下來後，擔任大溪鎮農會總幹事，8 年後 1981（民國 70）年轉任桃園縣工業會總幹事，在地方上長久服務。1990（民國 79）年當選大溪鎮第 11 屆鎮長，並連任第 12 屆鎮長，聲望達到最高峰。1998（民國 87）年卸任以後，擔任大料炭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及大料炭文教基金會的董事長，其中大料炭文教基金會之職仍延續至今，致力於地方文化產業及永續發展之活動。在桃園縣則聘任為縣

⁵⁴ 所謂的「方面委員」，是以區內人民的社會狀態及生活狀態的改善為目標，依據各市街庄長的指示及推薦而設立，委員為一名譽職，以門牌及徽章做一區別（新竹州《方面委員名簿》：43）。

⁵⁵ 新竹州《方面委員名簿》（台北：山科商店印刷部，1941）：22。

政顧問，在政壇上仍有一定的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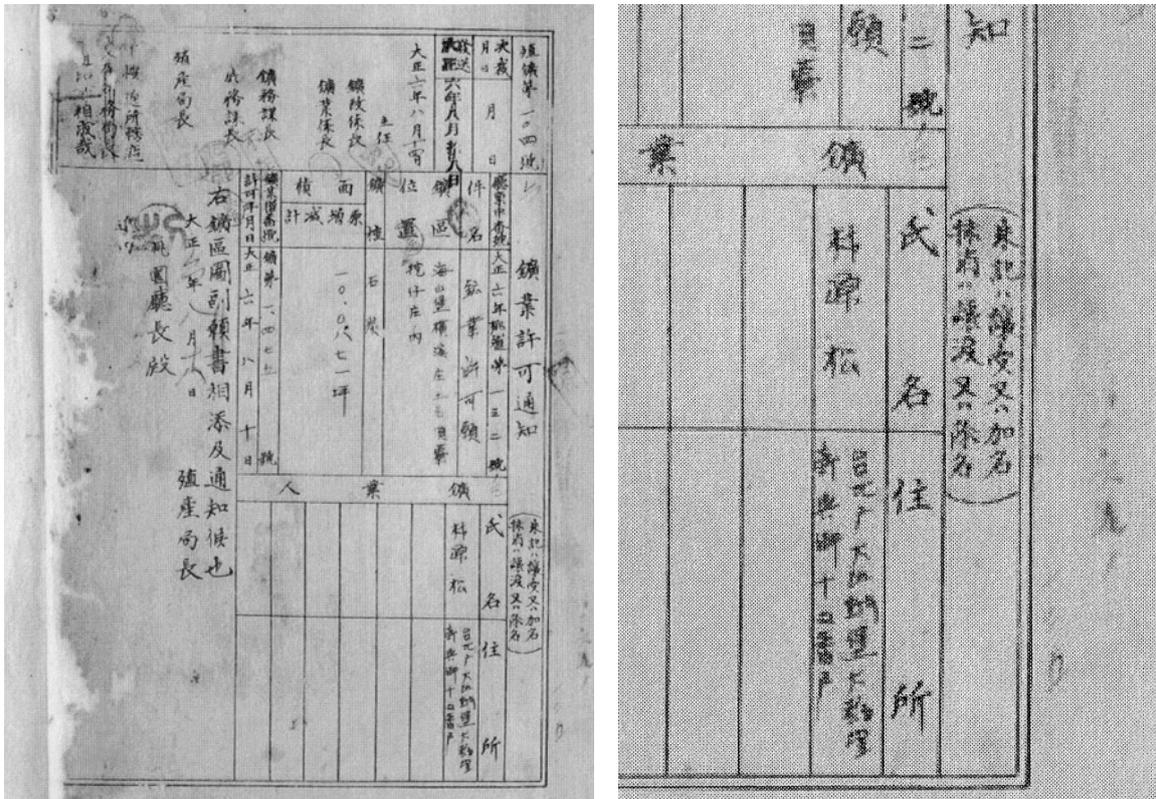
5. 結語

從梅鶴林家之重要人物傳記，可以發現他們一貫維持樂善好施、勤於助人的家風，這也造就戰後時期林煒達能夠擔任縣議員及大溪鎮長，在當時的時代背景之下，可說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情。因此研究梅鶴林家的家族史的重要性，就不限於其家族本身，與地方開發產業或慈善事業都有相當密切的關係，可以與大溪地方發展史相呼應。

2-2-3. 梅鶴林家的產業

梅鶴林家的產業，除了收租之外，他們並沒有從事茶、樟腦的生產，但是日治時期大溪地區興起的採煤業，與梅鶴林家有非常大的淵源。在此論述與梅鶴林家有關的幾個礦區，也藉此瞭解大溪地區的礦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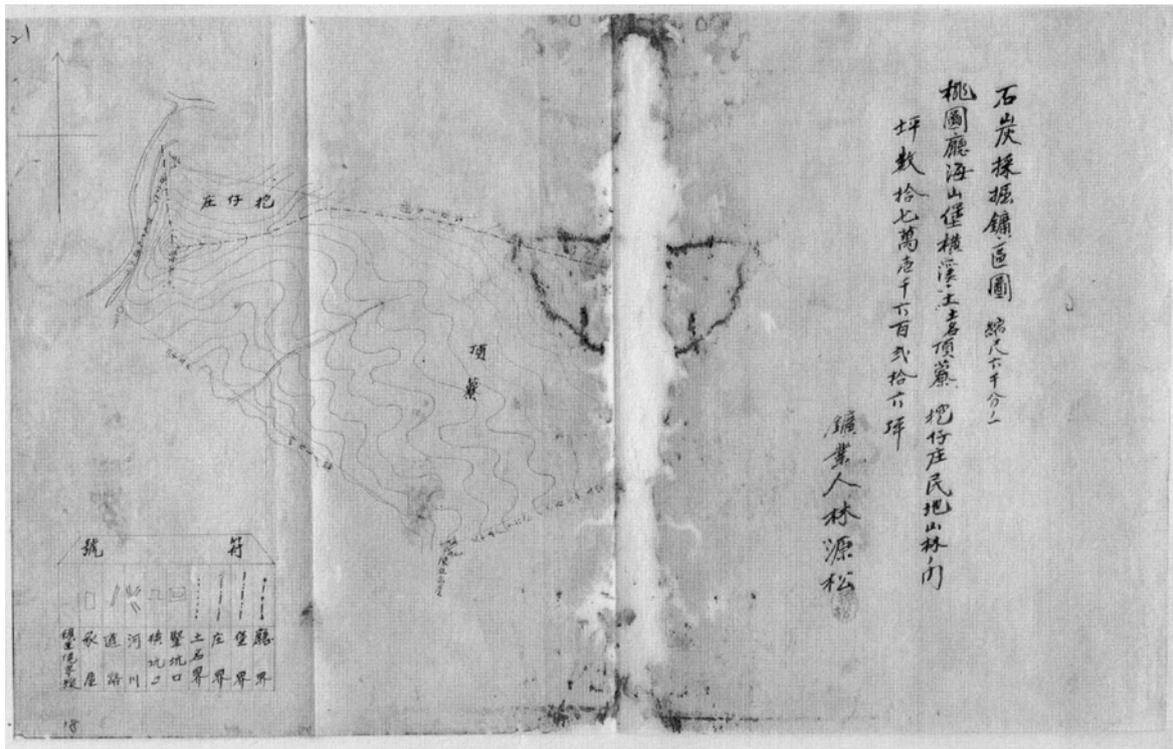
根據《總督府公文類纂》之記載，林源松於 1917（大正 6）年申請開採海山堡橫溪庄、頂寮挖仔庄的煤礦，面積 171,626 坪，當時他尚擔任林本源家族的家政整理【圖 2-2-10】，561919（大正 8）年讓渡一部份給翁瑞春。57而他從 1906（明治 39）年開始開發頭寮員潭坑的礦產，58可見梅鶴林家相當早就開始進行礦產的開挖。



【圖 2-2-10】礦區許可證，右圖為局部放大。（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680 冊 1 號。）

56 《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680 冊 1 號。

57 《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968 冊 8 號。



【圖 2-2-11】申請礦區的測量圖。（資料來源：《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2680 冊 1 號。）

如前所述，三層地區為大溪最早開發煤礦的地區，根據 1929（昭和 4）年台灣堡圖可以看見，位於三層頭寮梅鶴山莊南方有「せきたん」，並有台車軌道之經過，由此可見梅鶴山莊距離礦區非常近，據口述有相當多家人在裡面工作，家族的人是經過屋後走小路到山上的煤礦公司上班。而林源松、林源通皆有投資梅鶴山莊後的礦區，有些礦區甚至延續到戰後。

林源松於 1906（明治 39）發現並擁有三層頭寮員潭坑的礦權，礦區號碼 786。他將此地的礦產開採以後，至台北大稻埕的店面（棧仔）交易，並由其堂弟林源炎管理。1917（大正 7）年由大溪實業家簡阿牛承受，1923（大正 12）年礦山名改為「建成炭礦」，成為大溪實業家簡阿牛建成商行事業中的一部份。但是此年簡阿牛過世，1925（大正 14）年由台陽礦業系統的楊漢龍接任。1930（昭和 5）年林添富以租礦經營的方式成為礦業代理人，即為謙記煤礦大溪礦業所，延續至戰後 1949（民國 38）年被指定為慈湖特定區，坑外設備及礦權被徵收為止。⁵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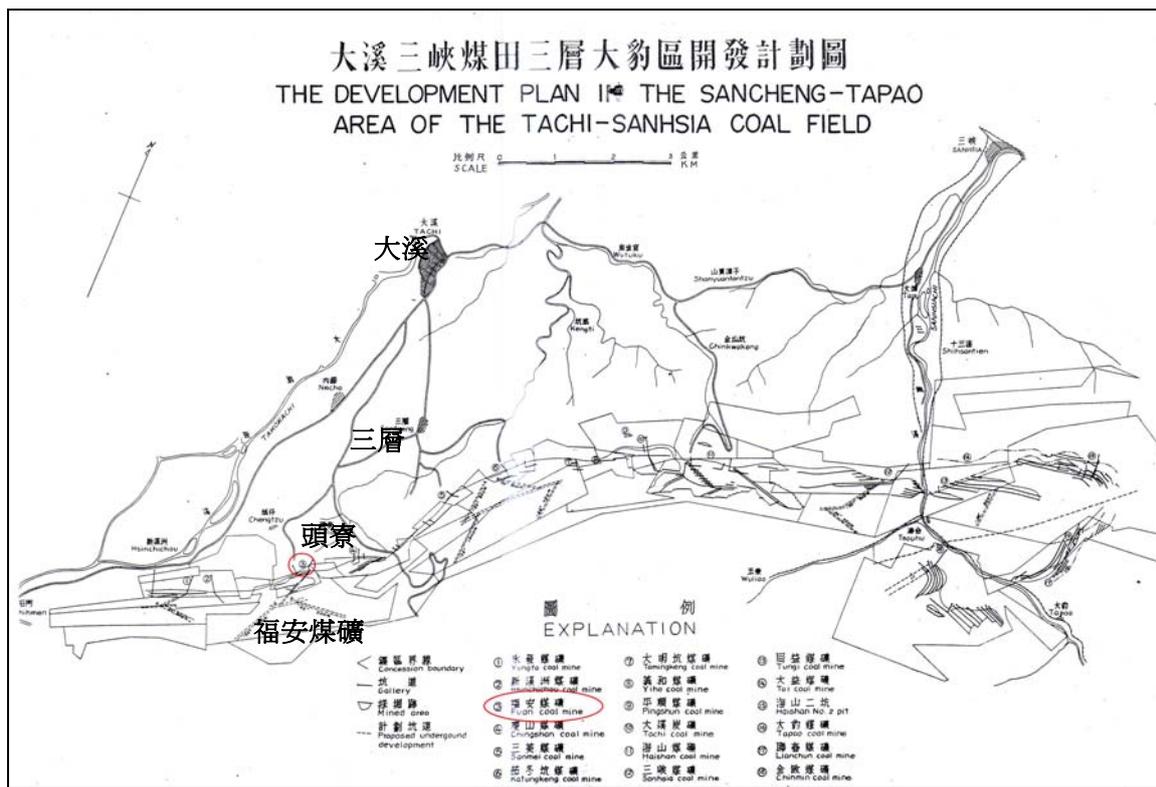
林源通於 1934（昭和 9）年獲得三層一處煤礦，稱為藏興炭礦，翌年成為礦業代理人。這一處的礦區由 1917（大正 6）年由日人土肥二郎進行開採，礦區號碼 1486。1939（昭和 14）年林源通轉讓給簡元壽，改名做元昌煤礦，直到戰後 1955（民國 44）年結束開採為止。⁶⁰

⁵⁸ 詹秋筠《大溪煤礦志》：91、143。

⁵⁹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91、143。

⁶⁰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93、163。

與梅鶴林家最具有密切關係的礦區，莫過於昭和炭礦（戰後改為福安煤礦）。此礦區從 1906（明治 39）年由陳添成、江頭開始開採，礦區號碼 720。1920（大正 9）年由簡安牛承受，1923（大正 12）年改名為建成炭礦，1925（大正 14）由楊漢龍接任。1935（昭和 10）年礦山名訂為昭和炭礦，林源通並擔任主事。⁶¹1939（S14）年礦權由台陽礦業承受，1941（昭和 16）年成立朝日礦業所，由林炎成、顏天生經營。戰後林炎成退出經營，改組為福安煤礦股份有限公司，1956（民國 45）年至 1961（民國 50）年之間，煤層狀況良好而產量維持高水準，是公司營運最順利、獲利最佳的時期。但是 1962（民國 51）年啓業化工、新竹化工、台北煤氣等三家化工公司先後開始生產，原料煤生產與焦炭加工分業，焦炭市場由三家化工公司統籌供應，原料煤生產礦只有供應台電公司用煤，但因原料煤有黏結性，與台電用煤規格不合，至銷路發生困難。又在 1964（民國 53）年發生瓦斯爆炸災變，罹難礦工 5 名，加以煤層發生變化，至經營陷於困難。而此時雖然有煤調會貸款制度，但因貸款手續繁雜，未能配合礦方資金需要，反而拖垮礦方財政，而 1969（民國 58）年元月又發生瓦斯爆炸造成罹難礦工 3 名、重傷 4 名之慘劇，因此於當年 10 月結束開採【圖 2-2-12】。⁶²



【圖 2-2-12】大溪三峽煤田三層大豹區開發計畫圖。（資料來源：《台灣大溪三峽煤田探勘報告》，經濟部煤礦探勘處編印，1957。）

⁶¹ 在日治時期各大人物誌上，記載林源通擔任昭和炭礦的時間為1928（昭和3）年，但是在詹秋筠《大溪煤礦誌》中將建成炭礦改名成昭和炭礦的時間記載為1935（昭和10）年，兩者之間差距有待查證。

⁶² 詹秋筠《大溪煤礦誌》：90、146-147。

2-2-4.梅鶴林家與地方祭祀公業

大溪地區的寺廟眾多，這些寺廟也成為地方仕紳在展現權力及互動關係的重要角力點。陳世榮〈近代大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即指出，如同福仁宮的地方公廟在地方社會中扮演的角色，並非僅止於凝聚認同或信仰中心而已，而是成為地方菁英與官方投資，象徵資本、建構文化權力網絡的核心。⁶³因此梅鶴林家在發展過程當中，亦投入這些地方上的祭祀公業，以保有他們身為地方菁英的地位。以下由福仁宮、福安宮、齋明寺、蓮座山觀音寺四個地方型的大廟，來看出梅鶴林家與地方祭祀公業之間的關係。

福仁宮【圖 2-2-13】祭祀開漳聖王，位於大溪街的核心區。關於建廟原因，大溪地區原只有埔頂的仁和宮供奉開漳聖王，嘉慶初年因為溪東農業迅速發達、人口眾多，於是在 1813（嘉慶 13）年將仁和宮之二王公分駐。⁶⁴



【圖 2-2-13】福仁宮。*

福仁宮有十姓輪值公號，來主持每年的祝壽祭典，輪值順序按照福仁宮中各姓持股的多寡和各姓人口數作排列依據，林姓為金福昌，排行第三【表 2-2-01】。福仁宮於 1884（光緒 10）年建醮，1886（光緒 12）年再次建醮，兩次建醮林登雲皆被推舉擔任爐主之職，並將餘款買入田業一處九分四厘六毫九絲正，贈與做廟產，並重修福仁宮。⁶⁵

【表 2-2-01】福仁宮十姓輪值公號表。

順序	姓氏	公號	順序	姓氏	公號
一	李姓	金德興	六	黃姓	永漳安
二	江姓	昌興季	七	呂姓	金漳利
三	林姓	金福昌	八	王游姓	金閩安
四	簡姓	福漳隆	九	陳姓	金漳福
五	張廖姓	福仁昌	十	雜姓	金漳盛

（資料來源：《福仁宮沿革簡介》）

⁶³ 陳世榮〈近代大嵙崁的菁英家族與地方公廟：以李家與福仁宮為中心〉《民俗曲藝》138（台北：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2002）

⁶⁴ 《福仁宮沿革簡介》（桃園：福仁宮管理委員會，1988）。

⁶⁵ 摘錄自：林源琛手稿。

福安宮【圖 2-2-14】祭祀媽祖，位於三層地區，即大溪鎮福安里，祭祀圈包含頭寮、三層、尾寮、慈湖，為梅鶴林家最主要的祭祀廟宇。興建於 1811（嘉慶 16）年，盧姓兄弟攜媽祖金身渡台拓墾，初居大溪三層荊仔寮，由於當時漢番衝突嚴重，當地居民常向盧家媽祖乞求平安。1915（大正 4）年鄉民派保正林六德與林本源家族協調，在其租館建立媽祖廟，福安宮才遷到現址，奠定現今的基礎。⁶⁶林六德即為林登雲的么兒這一房，他向林本源家族的林熊徵申請捐獻三層租館之正廳、左右護房兩間、及軒下四垂亭做為媽祖廟，即為福安宮之由來。⁶⁷



【圖 2-2-14】福安宮。*

當時林六德向林本源家族提出的申告書如下：

申請書

海山堡三層座土名頭寮二七七番地
人民總代 林六德

當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九日，拙者對為聖母祠起見，具有申請書一通，六月初旬，託何管事名開泰轉呈 貴東翁迄今未蒙批示，茲再照錄原書以供電察。

從來三層地方，原系生蕃巢穴，自前治嘉慶年間，稟請開墾者屢受蕃害，前功俱廢。至道光時代 貴本源及李金興外數人等鳩資再墾，共拾大股，公號陳集成。設置公館一所在三層中央，內有崇祀天上聖母並祀五谷大帝諸神，時蒙諸神靈應。生蕃斂跡退避深山，各佃戶安居樂業，物草氏康，而聞風遷入境內者紛紛，明蟻類成四大村落，生聚數百人家，此三層之大概情形也，乃時至今而安居斯土者，飲水思源，僉曰：非賴諸神之保護斷難得墾地如此成功。而究之聖母之威靈尤為顯著，故凡有血氣者，莫不焚香頂禮，如歷年偕往北港進香者，破費千金者皆所不恤，實屬聖母之影響有由也。逮因三層公館歸就 貴本源以來，館務廢合，遂將該館作為田舍，以致我庄氏疑慮百出，咸謂聖母之神像本係公館家神，第因威靈顯應，感動我庄氏傾心崇拜，認為共祀之神明。為此鳴眾會議，擬向 貴東翁陳情申請，將三層公館抽出正廳壹間，右左護房二間，並軒下四垂亭壹間，以為寄附天上聖母作為廟宇。而目下屋蓋傾壞，修繕費動須數百元之概，歸我庄民永遠負擔，一則仰副 于東翁獻納之盛情，一則留為我數庄開基之古蹟，此乃闔庄民同心所希望也。

六德忝為本地保正，共為聖母起見，又被人民推為總代，爰是俯順輿情歷諫始末，恭對 貴東翁台前墾請，將三屈公館抽出前記四間之額，以為寄附聖母鎮座之所，如蒙 貴東翁慨然允諾，不獨我庄氏知所感激，即聖母尊神亦

⁶⁶ 吳振漢〈第陸篇 文教篇〉《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191。

⁶⁷ 摘錄自：林源琛手稿。

將顯應呵護介景福於東家，靡既矣，要之此係仍舊之事，究非創始之謀，優乞貴東翁電察，立即批示施行，以使著手修繕並豎匾額以壯觀瞻，不勝急切持命之至，此段及申請候也。

大正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右
林東翁 台甫熊徵 殿

申請人：林六德

資料來源：吳振漢〈第陸篇 文教篇〉《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191。林源琛，〈福安宮由來〉，收入《三層福安宮醮誌》（大溪 三層福安宮戊午年慶成建醮委員會，1979），頁3。

從這一篇申告書上，可以發現梅鶴林家身為三層地區的地方菁英，藉由向林本源申告興建廟宇，來彰顯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在這一篇申告書提出後，於1925（大正14）年，林六德、林維龍、林源助、林開鼓、曾昭發、李阿奇、曾天生、邱萬德、湯清枝、陳天求、楊文畜、林源通等十二人發起建廟，其中林六德、林維龍、林源通為梅鶴林家的人士。在福安宮的十姓公號當中，林家金福昌排第二【表 2-2-02】，至今建醮大典的委員，也常由林家人出任。

【表 2-2-02】福安宮十姓輪值公號表。

順序	姓氏	公號	順序	姓氏	公號
一	曾、楊	金福隆	六	高、江、姜、呂、盧、紀	合福美
二	林	金福昌	七	王	金福安
三	李、邱	金福興	八	陳、姚、胡	金昌福
四	許、黃	永金興	九	簡	福安隆
五	張、廖	金福星	十	集姓（其餘姓氏）	金福盛

（資料來源：吳振漢〈第陸篇 文教篇〉《大溪鎮志（文教篇、人物篇、附錄）》：192。
《三層福安宮與來台媽祖沿革簡介》。）

另外，大溪附近的第三級古蹟齋明寺【圖 2-2-15】，與梅鶴山莊的始祖林登雲有非常大的密切關係。齋明寺位於員樹林，創建於道光年間，最初為李阿甲自南海受戒回台創建之福份宮，為簡陋的草庵建築。在第二代住持黃士琴時，1873（同治12）年林登雲與江排呈、簡清雲等人因感念佛恩，發起捐獻員樹林庄之原野與茶園，供作興建廟宇之用，改建原來的瓦葺堂宇，稱為「齋明堂」，即為現今齋明寺的基礎，並在1885年（光緒11）年時發起增



【圖 2-2-15】齋明寺。*

築拜亭。⁶⁸齋明寺在 1920（大正 9）年時，將林登雲等四位之牌位，安置於最高、且最中央之位處，以表示其建寺功勞甚大。⁶⁹

大溪近郊聞名的蓮座山觀音寺【圖 2-2-16】，林家與之也有很深的關連。蓮座山觀音寺建於 1798 年（嘉慶 3 年），仕紳鍾房緒募款建寺於山巖，供奉觀世音菩薩。

蓮座山觀音寺重修多次，由其寺的石碑上，可以見得大溪地區的仕紳都會參與蓮座山觀音寺的修建。在確切的記載上，1934（昭和 9）年蓮座山觀音寺重修四垂拜亭為八卦式重簷拜亭，其中捐款人的名字，見有林家第五房之子林源通，可以見得林家身為大溪地區的仕紳菁英，所投下的社會網絡之因子。



【圖 2-2-16】蓮座山觀音寺。*

由這些寺廟祭祀活動的參與上，可以看見大溪地區仕紳網絡活躍的情形。參與這些地方祭祀公業，不僅只是一種信仰，也代表了一種社會地位。而藉由這些參與活動，梅鶴林家保持與社會之間密切的關係，成為一個地方型的菁英家族。

⁶⁸ 薛琴《桃園縣第三級古蹟大溪齋明寺調查研究整體修復計畫》：31。

⁶⁹ 摘錄自：林源琛手稿。

第3節 梅鶴山莊的空間使用變遷

2-3-1. 目前居住現況

從梅鶴山莊建立以來，現在仍有 11 戶後代子孫住在梅鶴山莊內，而有的子孫雖然已經分家離開梅鶴老家，假日時仍會回去。根據祖譜上之記載，在林登雲之後，共有六大房，為第一房萬德、第二房賜蒲（國香）、第三房勝陳、第四房樑德、第五房峻德、第六房六德【圖 2-3-01】。由分房現況圖可以看出，目前左護龍大部分為大房及第三房的子孫所居住，右護龍則由第二房、第四房、第五房的子孫所分配。據林家人所說，目前分房的大概位置，確立於日治時期。



【圖 2-3-01】梅鶴山莊目前各房居住分佈圖。（本研究製作）

2-3-2. 房屋變遷概況

梅鶴山莊目前尚保存四合院的型態，惟護龍後面爲了居住之需要而有加建，加建時間多半在戰後以後。

民國 45 年，從大溪前往復興鄉的道路重新鋪設，由原本的碎石子路改成水泥路，當時施工的阿兵哥就近借住在梅鶴山莊，他們借用整個梅鶴山莊的空間，簷廊的部份給阿兵哥居住，長官則住在屋內。在此時，有些原來的土塊換成水泥，是爲一大改變。

位於右外護龍的靜遠堂，是以前林源通的書房，前面有一個噴水池，大約從日治時代就存在【圖 2-3-02】。在以前喝水還要從井水挑水之時，就已經是噴水池，可見他們經濟狀況之良好。這個噴水池一直存在至 1960-1970 年代，後來才把它挖除。



【圖 2-3-02】靜遠堂前的池塘。年代約為 1960-1970 年代。（資料來源：林熺興先生提供）

在屋前的埕分為頂埕與下埕，鋪面為土，斜層表面鋪上一層鵝卵石。在頂埕的周圍以鵝卵石砌水溝，下埕的中間有兩排併排石條，曾經在上面種草地。在 1950 年代，由於一下雨就泥濘不堪，因此將之鋪成水泥，現為籃球場及停車場之用。門樓的右邊為兩棵桂花樹，左邊為三棵樹蘭樹，夏天會開花可以沏茶，林家人小時候會採花賺些零用錢，這幾棵樹現在已經被砍伐。

在過廊的部分，原來也是鵝卵石鋪面【圖 2-3-03】，約在 1960 年代過後，大部分都改成水泥鋪面【圖 2-3-04】，現存的鵝卵石鋪面剩下不多【圖 2-3-05】。梅鶴山莊的周圍以前是矮樹叢及刺竹，約在 1970 年代改成水泥。室內原來為泥土，因為下雨之後就會泥濘不堪，1970 年代改建之時都改成水泥鋪面。1970 年代是台灣經濟發展最好的時期，因此在有經濟能力之後，林家人也對其房屋做一番整修，使其能夠便於居住。而由於他們以局部整修為多，因此部分尚保留清代及日治時期的樣貌，這些僅存的舊有建築，是現在極需保存的對象。



【圖 2-3-03】1960 年代梅鶴山莊情形。由圖可見鋪面為鵝卵石。*
【圖 2-3-04】現在的深井。大部分改成水泥鋪面。*
【圖 2-3-05】現在的鵝卵石鋪面。*
（資料來源：林熺興先生提供）

梅鶴山莊的門樓已經整個修復，原因是因為九二一大地震導致龜裂，而有實際修理的需要【圖 2-3-06】。而在訪談的過程當中，他們家人常感於老房子修繕不便及費用太高，而感到非常不方便。他們很希望能保留祖先所留下來的房子，但是因為實際居住的需要，而不得不修改老房子。如何兼顧文化資產保護及居民實際的需要，將成為保存此類尚有人居住的民居之重要課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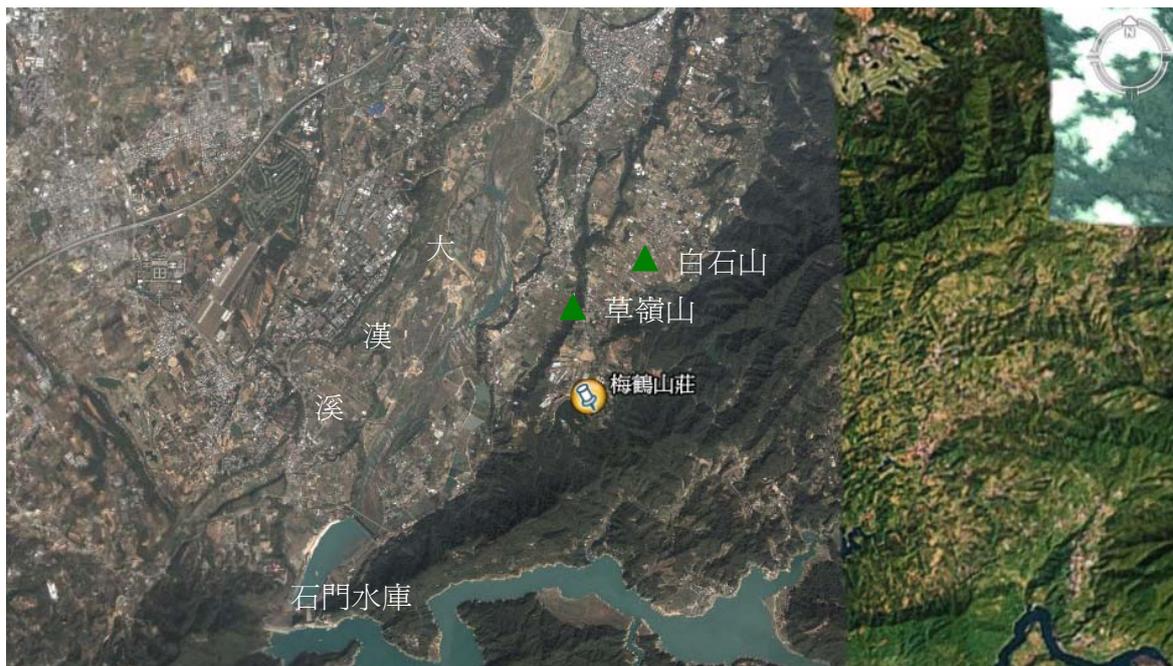


【圖 2-3-06】門樓現況。

2-3-3.風水分析

梅鶴山莊具有良好的地理形勢，在擇地建宅時亦延請地理師定向佈局，其風水的佈局方式在「集福延慶集」一書中有詳細記載，而本文以結合現代人對風水的普遍看法，與一般性的風水擇居方式，來介紹梅鶴山莊的風水環境，簡單地了解梅鶴山莊的風水格局。

從空照圖上可以了解梅鶴山莊的週邊山勢與水脈，主要是白石山脈至東北草嶺山折往西南石門水庫延伸，大漢溪延此山脈從東南環繞湖北而過，位此山脈與水系之間的地理，因為具有山勢可依靠，前方農田不遠處即有水源，是為傳統漢人擇居選擇中的理想環境，而梅鶴山莊即位在此優越的地理環境中。



【圖 2-3-07】梅鶴山莊及其週邊空照圖。(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依據大溪的「龍過脈埤」紀念碑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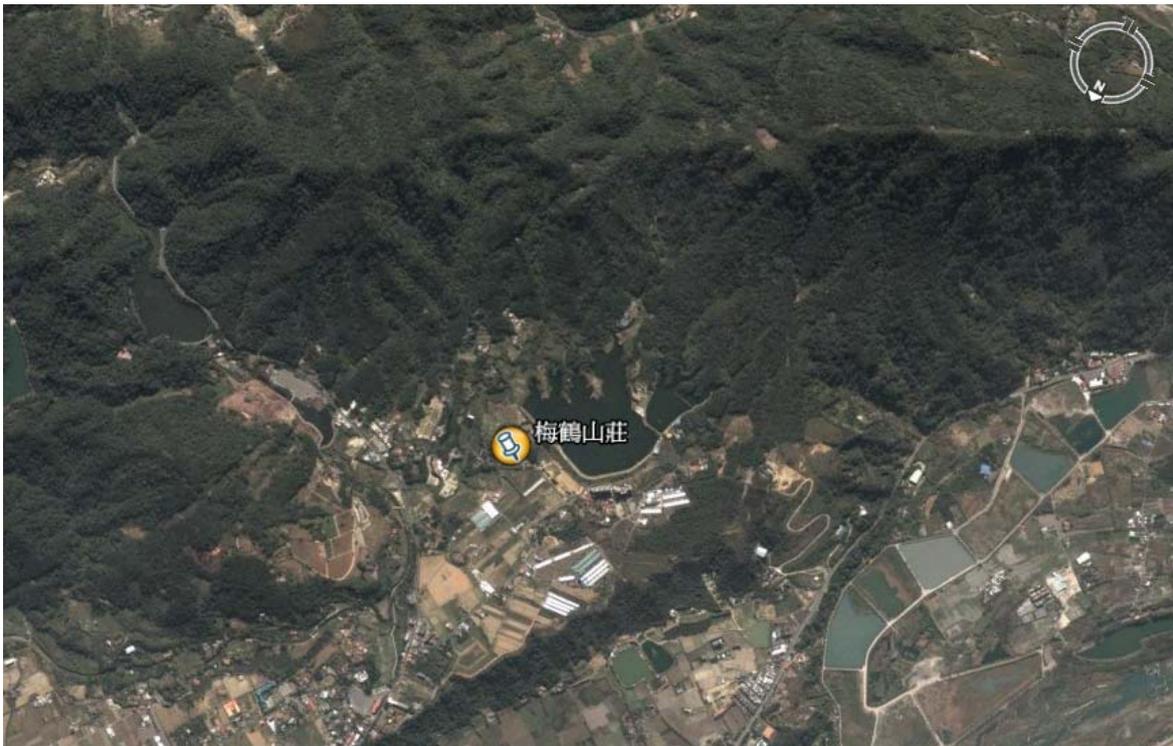
龍過脈者大嵙崁附近各庄一帶發祥之區也，址在海山堡三層庄土名頭寮俗呼葫蘆坑，以其山形狀似葫蘆，龍過脈處即葫蘆頸過脈，所鍾道注大嵙崁田心月眉內柵等舊街庄，年年祥瑞發越遠近物阜民康，其龍脈之健全損傷實與地方休戚有相關焉……。

可見此白石山山脈為大溪葫蘆坑的龍脈，亦為梅鶴山莊風水氣流所在。龍脈從太祖山（白石山）、少祖山（草嶺山）、父母山（頭寮山）綿延垂首而下，結穴於梅鶴山莊。而梅鶴山莊所在的穴形，在其「集福延慶」一文中：

三層庄，土名頭寮吉宅，偈曰，仙人散網又葉下仙枕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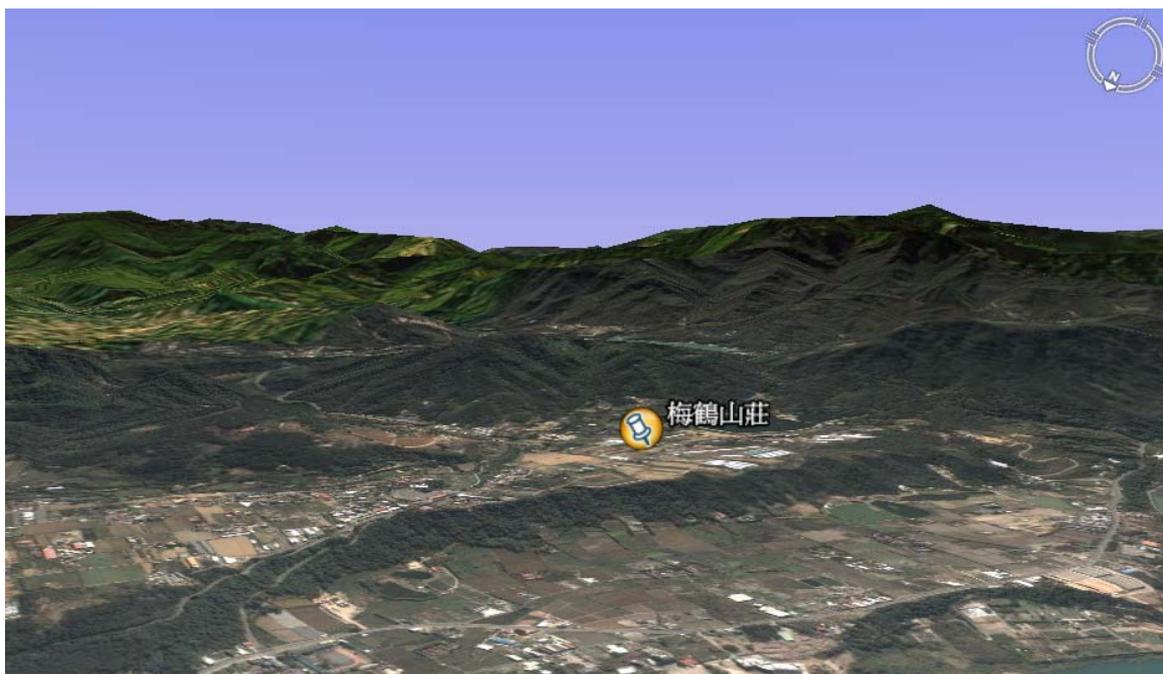
說明了梅鶴山莊位於「仙人散網」的穴位上。

一般風水家眼中好的風水形勢，必須符合「龍、穴、砂、水、向」等五大要項，梅鶴山莊既有好的龍脈走向，亦位於良穴之上，其「砂」的形勢即為其另一形塑好的風水穴位要點。傳統風水上好的砂其位置會對應「四靈地」⁷⁰，梅鶴山莊的玄武山為後方的頭寮山，其山勢低緩，青龍山向左側彎延，白虎山平緩於右側，即符合巒頭風水上「玄武垂頭，青龍蜿蜒，白虎馴俯」的砂型。雖然其前方無砂，尚缺「朱雀翔舞」的朱雀山，但家宅前方植竹林，亦為其做出隔風屏障，不失為形塑風水的良方。



【圖 2-3-08】梅鶴山莊的龍脈「其山形狀似葫蘆，龍過脈處即葫蘆頸過脈」。(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⁷⁰ 風水上對於位在陽宅穴位後方的山（砂）稱為玄武山，正前方的山稱為朱雀山，左側的山為青龍山，右側為白虎山，是以傳統「四靈獸」的概念，來代表位居陽宅四方的山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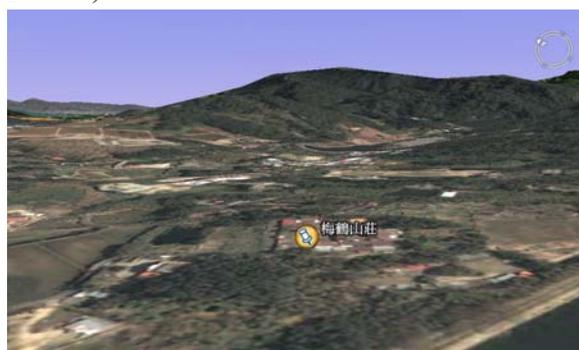
【圖 2-3-09】梅鶴山莊位於「仙人散網」的穴位上。（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2-3-10】梅鶴山莊的玄武山。（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2-3-11】梅鶴山莊的青龍山。（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2-3-12】梅鶴山莊的白虎山。（資料來源：Google Earth。）



【圖 2-3-13】梅鶴山莊前方的竹林。**

具備了「龍、穴、砂」，還有更重要的「水」，「水」在風水上代表財運，亦有聚氣的作用。前述梅鶴山莊在大環境中，有大漢溪環繞，即自然形塑成「玉帶水」⁷¹。在其宅邸前方原有一半月池，為風水池，雖然今已填平無用，但其外圍的灌溉溝渠，仍環繞於梅鶴山莊外圍，使其近處也形成一個人工的「玉帶水」，為其聚氣守財。

⁷¹ 「玉帶水」在風水上為守財的水局，為一般性普遍要求的風水格局，即外水環繞近乎半圓，形如玉帶的水流形勢。



【圖 2-3-14】梅鶴山莊前方的灌溉渠道。**

除了大環境的水局，梅鶴山莊更重視內部的水路⁷²格局，從其延請風水師著作的「集福延慶集」中敘述到：

茲內天井水，現放流係辛兼戌三分出，人元一卦，雌雄借配，得金之財丁祿貴之水也，因此辛水現上元至中元，初主財祿之水，發至中元甲午年止，宜改放癸水出，此癸水……。

可見梅鶴山莊內部的水路格局，是以三元法⁷³依元運改變排水的方向，以延續其宅運的財祿能延年不斷。

在「向」的部分，從「集福延慶集」可知早期的坐向為「坐巳向亥兼丙壬三分，正針辛亥分金，坐翼宿十二度，向室宿十一度」與現今的坐向無差，從羅盤的分金度數上，此分金為吉向。

以梅鶴山莊外在的巒頭形勢，配合地理師將理法三元和三合法結合的宅向配置，使梅鶴山莊具有得天獨厚的良好風水形勢，但如同「集福延慶集」最後的斷語：

凡論世間人人之所吉宅吉地，原非輕易而得之也，非天降福何能得之，非陰功積德何能得之，非厚福之人何能受之。若輕福之人，雖然得有此地，而不得明師以裁成之，亦無益矣。故將來非常吉地，必待後輩有福之人而後能得之，今已得之，惟祈後□務須順天道而行，信此語而用，萬勿率意更改，何愁富貴不綿遠乎。若是後後□逆天道而行，

⁷² 「水路」就是宅內的排水渠道，一般傳統陽宅內，從天井至外部的排水渠道，不會直線暢通，因為「水」即「財」，如果讓流水直接洩去，就形同財富快速流去，所以重視風水的陽宅，水路的配置也必須彎曲折轉，至少天井只排水口的方向，必須符合一定的風水形式。

⁷³ 三元法主要為清代與日治時期，流行於台灣、閩粵一帶的地理術。

則此批斷亦無應效。為師者亦有過失矣，若後□均從天道而行，兼有陰功積德定必有讀此批斷更佳矣，何愁富不賽陶朱猗頓，貴不賽王道謝安也哉……。

好的風水吉地仍須宅主積福行善，才能使宅地的吉穴靈氣能與宅主相得益彰，確保宅運的氣勢可以永續長存，以福蔭後世子孫。

2-3-4.結語

梅鶴林家自清代發跡以來，能夠在地方上繁榮久遠，必定有其家族智慧以及生存之道。由以上之論述，可以發現梅鶴林家之興起，佔了天時及地利之便。他們進入三層地區開發時，正當值林本源家族在此地大量開發之時。與林本源家族之間的密切關係，使得梅鶴林家能夠累積大量財富，建莊於三層頭寮。日治時期靠著煤礦業，家族興業更加旺盛。樂善好施的家風，也使得其家族在地方上享有美名，是造就梅鶴家族能夠歷久不衰的主要原因。

從梅鶴家族的發展研究，可以看出一個家族發展與地區之間的密切關係。尤其梅鶴林家屬於地方型的仕紳與大溪地方之間的互動密切，研究其與地方之間的交際網絡，可以建立一個地方的發展概貌，在提供地方史研究時，成為很重要的史料。

對於梅鶴山莊這個建築體而言，其家族史的研究，更能讓人了解到建築中活動的「人」的歷史，其與建築本體息息相關，也是一個重要的文化資產。家族史的研究，不是一個家族的研究而已，對於台灣而言，能夠發掘出更多先人胼手胝足的辛勞，也能更了解台灣的歷史。